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银行”）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年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年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07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07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公司2007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 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
6. 公司于2007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7. 公司于2007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06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8. 公司于2007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9. 公司本次股东年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0. 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相关议案。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2006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金杜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年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年会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30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588,327,401股，占中信银

行股本总额的 93.74%。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人为中信银行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交程序

根据公司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62.33% 股份的股东，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关于选举郑学学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就上述临时提案发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年会审议。

金杜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及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出席会议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下列议案：

1. 关于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 关于聘用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郑学学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年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见证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高怡敏
高怡敏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